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48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喻某受伤事件既不是发生在工作时间，也不是发生在工作场所。最为重要的是，喻某受伤根本不是因为履行工作职责受到伤害，而是因为其与刘某的私人恩怨所致，不能认定为工伤。

二、被申请人事实认定有误。首先，喻某的受伤并非是因为履行工作职责导致而是其与刘某的私人恩怨所致。喻某于2014年5月入职申请人公司，在××项目担任保安员一职，申请人公司已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喻某缴纳工伤保险费。喻某、刘某均居住在该项目园区宿舍内，人际关系较不和谐，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根据（2020）粤0306刑初××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页第五段审理查明部分记载:2019年10月9日上午6时许，喻某与另一名员工刘某因素有积怨，发生口角。随后，刘某将喻某砍伤事后公安机关将刘某抓获经鉴定，喻某伤情为轻伤一级，检察机关遂提起公诉经过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4月对该案作出了判决，判决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赔偿喻某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55492.64元。因此，喻某被砍伤的起因是其与刘某的平时积怨导致，并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所致，这一事实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查明，并经（2020粤0306刑初××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认。但被申请人并未以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为依据进行认定，而是在没有阐述任何认定理由的情况下，草率地认定喻某是“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受伤”，这一认定枉顾事实，与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不符，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其次，根据考勤记录显示，喻某受伤时间并非工作时间。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安管部）2019年10月排班表》显示:2019年10月喻某上班时间为上午7:00至下午19:00，而案发时间是2019年10月9日早晨6时许，不在上班时间内；另外，该项目的保安员职责比较简单，不存在需要在工作时间前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根据《保安队上下班实名签到表》显示:2019年10月1日至8日喻某每天均有签到记录，正常出勤，出勤时间是上午7:00至下午19:00。而2019年10月9日，即案发当天，喻某没有签到。因此案发时喻某尚未开始上班，亦非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喻某并非在工作时间受伤。因宝安区法院开庭审理刘某故意伤害喻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时并未通知申请人参加，故申请人未能向法院提供《××项目（安管部）2019年10月排班表》及《保安队上下班实名签到表》等证据材料，因此，（2020）粤0306刑初××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页第五段审理查明部分记载:“喻某正在上班”，与事实不符。请复议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查明事实。最后，喻某受伤事件发生在生活场所内，而非在工作场所。申请人负责××工业园的物业管理工作，该项目所有保安人员（包括喻某、刘某）均居住在园区宿舍内。喻某受伤事件发生在早上6许并未开始上班，且事件发生时其正在晨跑，故喻某是在个人生活时间进行私人活动时受伤，而非在工作场所受伤。

综上所述，喻某受伤事件并非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也不是因为工作原因，而是因为私人恩怨，喻某受伤事件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喻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喻某的申报，结合其提交的劳动合同，以及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喻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喻某系在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喻某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在工作期间被同事用长刀刺伤胸部等部位。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不予确认，称双方因素有积怨而产生口角，而后喻某被砍伤，且事发时不属于工作时间。另被申请人核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其中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经过工地1号岗亭时，发现素有积怨的喻某正在上班，遂对喻某破口大骂，而后双方才产生口角。随后，刘某返回宿舍拿出砍刀，对喻某进行追砍。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前往公安机关核实，确认双方因工作事由（喻某向保安队长反映刘某在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导致刘某被扣减工资）产生积怨，喻某系被对方追砍而受伤。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对保安队长彭某、喻某本人进行调查并制作了笔录；上述调查笔录证实，喻某向保安队长反映了刘某藏匿凶器的情形，但队长并未进行调查核实并制止；喻某的到岗上班时间为早上5:00-6:00之间，事发时其正在1号岗进行巡逻。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喻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喻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喻某因私人恩怨而被刘某砍伤，其事发时不属工作时间（7:00上班）。首先，为了查明事件起因，被申请人去函给公安机关，并指派工作人员前往派出所核阅了有关案卷材料，公安机关制作的讯问笔录证实，喻某与刘某因工作原因产生了纠纷和积怨；另被申请人对保安队长彭某所作的调查笔录证实，作为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其对喻某和刘某之间紧张的工作关系毫不知情（笔录中被申请人询问“请问喻某平时与刘某关系是怎样的？”，彭某表示“我不清楚”），对于喻某反映的安全隐患也漠不关心（笔录中被申请人询问“喻某发现岗位有凶器并将情况上报于你，请问是否有此事？”，彭某表示“有跟我提过，我当时并不放在心上”），证实了用人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秩序的管理失职。因此，被申请人认定双方因工作原因产生积怨，喻某被砍伤，符合本案的客观事实。其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人民法院已经查明了喻某系在1号岗亭上班时被对方砍伤的基本事实，故申请人主张的“不在工作时间”不能成立。最后，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显然，其并未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其主张的“私人恩怨”，故有关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应承担下属员工的日常管理职责，并且理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显然，从本案的有关案卷材料不难判断，申请人在上述责任和义务的范畴内，长期存在着严重的错位和责任缺失。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9年11月7日，喻某通过网络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4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6刑初××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2019年10月9日早晨6时许，被告人刘某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社区黄金洞公交站台对面××地产工地上班途中经过该工地1号岗亭时，见到平时与其素有积怨的同事即被害人喻某正在该处上班，遂对喻某破口大骂，二人因此再该处发生了口角。

2020年5月11日，喻某正式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员工，任职保安职位，2019年10月9日5：30上班期间，刘某手持长刀将其刺伤。喻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自述、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向喻某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黄田派出所发出《协助调查函》。2020年6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喻某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副本、《劳动合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保安队上下班实名签到表》《××项目（安管部）2019年10月排班表》。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出具了《关于喻某一案派出所调查笔录的情况说明》。2020年6月12日，申请人员工彭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2020年7月7日，申请人员工喻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

2020年7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为喻某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该情形为工伤。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争议焦点为：喻某受伤是否属于在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2020年4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6刑初××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2019年10月9日早晨6时许，被害人喻某正在该处上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员工彭某的调查笔录显示，喻某是在工作场所被刘某砍伤，喻某有向其反映刘某在2号岗放置了一把刀准备砍他，他当时并未放在心上，也未对2号岗进行检查。被申请人据此认定喻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日